

# 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舒政办明电〔2023〕1 号）规定编制。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室联系（地址：舒城县经济开发区纬一路中段，电话：0564-8626451，邮编：231300）。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及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准确把握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形势要求，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坚持及时、准确、规范公开政府信息，切实保障企业、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

（一）主动公开情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本单位政府网站、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主动进行信息公开。2022 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发布信息共

840 余条，对我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起到了较好的宣传作用。我中心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及格式统一规范工作，2022 年度无新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中心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坚持专人专办、领导督办、集体会商、风险排查，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及时更新发布依申请公开指南，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2022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贯彻落实信息公开相关政策，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积极抓好错敏信息整改。及时公开年度预算决算、制度文件、计划规划以及招投标领域等重点信息；不断优化完善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及时公开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和相关信息；扎实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不断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不断提升政府网站和新媒体建设标准，持续规范优化栏目设计与内容发布，及时发现和整改错敏信息。按要求做好网站、新媒体备案注销工作，2022 年注销了影响力较小、关注人数较少的微信公众号。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和《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等工作机制，不断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专职人员配备。二是定

期组织人员学习《条例》等与政务公开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按要求参加各级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三是认真落实整改。结合第三方机构月度测评反馈结果和市县季度测评情况通报，客观分析我中心政务公开的短板弱项，与责任股室高频对接落实整改任务。月对照、季查摆，发现差距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形成各项整改报告和工作总结并上网公示。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中心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在信息公开机制完善、内容审核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也存在一些不足，

一是个别专栏更新不够及时，维护还不够到位；二是政策解读的形式还不够丰富。对此，我中心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改进政务公开工作。一是严格执行《条例》，全面、准确、及时、有效公开我中心相关信息，继续做好门户网站等平台的维护建设，不断丰富和调整相关板块、内容，优化公开信息。二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严格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摒弃以往仅局限于文字解读的方式，灵活运用图片解读、在线访谈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丰富解读形式，对利民惠企政策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解读剖析。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月11日